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46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17号)的公告

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、易根平、闫小刚:

经查明,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1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1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4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1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、易根平、闫小刚：

经查明，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2月24日

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M50272	撤销广州发过陶瓷有限公司设立 (开业) 登记
2	广州看脸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M50F33	撤销广州看脸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(开业) 登记
3	广州香阳陶瓷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M50865	撤销广州香阳陶瓷有限公司设立 (开业) 登记